



(12)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）的（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举行 2026 年“陕北过大年”榆林科创新城无人机表演活动的采购）(合同包 1(举行 2026 年“陕北过大年”榆林科创新城无人机表演活动的采购))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举行 2026 年“陕北过大年”榆林科创新城无人机表演活动的采购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 其他未列明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郑州穿越千机传媒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8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89 万元’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 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 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郑州穿越千机传媒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1 月 16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